

加 急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18〕31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大型客机 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
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所需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关键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以及软件工

具、技术资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国外供应商为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免费赠送的设备、资料和软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所称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是指起飞推力大于14000公斤的民用客机发动机。

四、本项进口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五、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制定了《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见附件）。

附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研制单位。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 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对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所需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的精神，为加强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二、承担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研制的单位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免税进口需求同时报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并另行印发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相关单位名单、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及免税额度通知。免税额度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

四、海关对经核定的相关单位进口物资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时，以经核定的商品清单所列中文名称及规格型号为准，清单所列税则号列作为参考。

五、享受本项政策的相关单位在2015年1月1日至免税额度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申报进口符合免税商品清单范围及免税额度内的商品，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在2019年6月30日前，可凭主管税务

机关出具的《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相关单位享受本项政策免税进口的商品，只能用于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七、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进口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表：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增值税进项税额
未抵扣证明

附表：

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研制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 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 _____),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为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所需通过一般贸易项
下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关键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软件工具、技术资
料以及国外供应商免费赠送的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所需设备、资料、软件向海关
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